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0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

注册会计师近一年的变动情况：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 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8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3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琪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6年开始专职负责质量复核工作，2019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签字会计师：李莹，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的费用为29万元，定价原则为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9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

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本次会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与业务资格，业务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能够按照约定准时、准确的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